

@长沙市民 新冠疫苗第四针开打了

在哪里打?可以打哪些疫苗?看过来 疾控呼吁尚未接种的老年人尽快接种



扫码看新闻

12月19日,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官微上发布了相关通知,开始新冠疫苗第二剂次加强针(第四针)的接种工作。

据长沙市疾控中心消息,长沙已启动第二剂次加强免疫免费接种。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实习生 刘杰 整理



长沙疾控呼吁老年朋友尽快接种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在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6个月以后,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可到各接种点接种第二剂次加强免疫。

长沙市疾控中心公布了各区县(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信息,呼吁尚未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的老年朋友请尽快接种,没有完成加强免疫接种的,在达到间隔期后尽快完成加强免疫接种。

长沙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负责人表示,根据疫苗研发工作进展,所有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疫苗均可用于第二剂次加强免疫。

接种了3剂疫苗,死亡风险降到1.5%

据介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对于预防重症、预防死亡有很好的保护效果,老年人等脆弱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获益明显。日前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根据研究,80岁以上的老年人,如果1剂疫苗都不接种,感染新冠病毒后的死亡风险大概是14.7%;如果接种了1剂疫苗,死亡风险就降到7.16%;如果接种了3剂疫苗,死亡风险就降到1.5%。

高龄老年人即便长期居家、很少外出,在亲属陪伴或走访过程中仍有可能感染。因此,80岁以上老年人也有必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如果之前没有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现在接种也不晚。一般接种疫苗之后能够产生抗体是在一周到两周的时间,但是如果产生比较高水平的抗体,全程免疫之后大概在4周左右。加强免疫之后产生抗体的时间更快、更短,产生的抗体水平也更高。

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安全的。中国疾控中心对我国已经开展接种的超过34亿剂次、超过13亿人的不良反应监测发现,我国新冠病毒疫苗的不良发生率与我们常年接种的其他一些疫苗相当,而且老年人的不良发生率还略低于年轻人。



提醒

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禁忌只有四种情况

- 既往接种疫苗时发生过严重的过敏反应,如过敏性休克、喉水肿。
- 急性感染性疾病处于发热阶段,暂缓接种。
- 严重的慢性疾病处于急性发作期,如肿瘤患者正在进行化疗、出现高血压危象、冠心病患者心梗发作、自身免疫性神经系统疾病处于进展期、癫痫患者处于发作期等,暂缓接种。
- 因严重慢性疾病生命已进入终末阶段。免疫系统疾病(或者免疫系统受损)稳定期的人群,可以接种新冠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

组别	疫苗
组合一	3剂灭活疫苗+1剂康希诺肌注式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
组合二	3剂灭活疫苗+1剂智飞龙科马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细胞)
组合三	3剂灭活疫苗+1剂康希诺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
组合四	3剂灭活疫苗+1剂珠海丽珠重组新冠病毒融合蛋白(CHO细胞)疫苗
组合五	2剂康希诺肌注式腺病毒载体疫苗+1剂康希诺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
组合六	3剂灭活疫苗+1剂成都威斯克重组新冠病毒疫苗(sf9细胞)
组合七	3剂灭活疫苗+1剂北京万泰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病毒疫苗
组合八	3剂灭活疫苗+1剂浙江三叶草重组新冠病毒蛋白亚单位疫苗(CHO细胞)
组合九	3剂灭活疫苗+1剂神州细胞重组新冠病毒2价S三聚体蛋白疫苗

第二剂次加强免疫组合。

检测

一键预约核酸采样 24小时上门服务

三湘都市报12月19日讯 近一周来,奥密克戎病毒来势汹汹,越来越多的人中招,记者在多家医院采访了解到,近期长沙各核酸检测点、发热门诊人流量明显上升。多家医院专家建议,非必要不到发热门诊,避免交叉感染,把医疗资源留给确有需要的人。

针对这一现象,健康320平台联合核酸检测实验室推出“上门采样”服务,结果可同步至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目前只开通长沙市区范围。

“上门核酸采样”可节约时间,避免长时间的排队等待。同时可减少暴露风险,避免人群聚集,以防交叉感染。检测人员24小时随时可上门,有需求的市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进行预约上门。

价格方面,家庭套餐收费298元(限检测5人),上门服务时间为半小时之内,预约只收取上门费用,核酸检测费用实采实收。机构采样收费1980元(50人以内)上门服务时间为2小时之内,预约只收取上门费用,核酸检测费用实采实收。

预约流程如下:

- 第一步,关注健康320微信公众号;
- 第二步,点击一服务项目—核酸服务;
- 第三步,选择服务类型(家庭套餐)—填写相关信息;
- 第四步,选择服务类型(机构采样)—填写相关信息;
- 第五步,申请支付预约。

■全媒体记者 李琪 实习生 刘杰

市场



N95口罩售价涨幅高达669% 多家药店哄抬价格 被立案调查

三湘都市报12月19日讯 昨日,湖南省市场监管局通报7起涉疫物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近期,该局组织湖南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对涉疫药品用品生产流通企业、线上药品销售商、线下终端零售药店及中药材交易市场等相关经营主体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口罩价格最高涨幅达669%

在此次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的典型案例中,部分药店提高了莲花清瘟、N95口罩等涉疫药品、物资的销售价格。

12月15日,安仁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消费者投诉线索,对安仁县某某专业药房进行执法检查。经查,12月4日起,该药房N95医用口罩销售价格由1.3元/个上涨至10元/个,涨幅高达669%;75%医用酒精(规格:500ml/瓶)销售价格由3元/瓶上涨至10元/瓶,涨幅高达233%。该药房在进货价格未变化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安仁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其恢复原价,并对该药房进行立案调查。

12月13日,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通道侗族自治县某某堂大药房进行执法检查。经查,12月6日起,该药房将莲花清瘟胶囊(规格:0.35g*24粒/盒)销售价格由16元/盒上涨至25元/盒,涨幅高达56.3%。该药房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将于近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捆绑销售、不明码标价均属违规

除大幅提高涉疫药品、物资售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外,在此轮检查中,还有如将紧缺药品与其他物品捆绑打包销售,不明示药品价格等行为。

12月12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对该市一大药房株洲滨江西路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药店在销售布洛芬混悬液(美林)时,强制搭售其他药品,将布洛芬混悬液(美林)、抗病毒口服液(东盛)、小柴胡颗粒三种药品打包捆绑销售,变相大幅提高药品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于12月14日立案调查,将于近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月15日,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该市一健康药房在销售“连翘”“金银花”“板蓝根”等涉疫相关中药材未按要求明码标价,涉嫌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目前,娄底市市场监管局已固定证据,责令立即改正并将立案调查。

来自省市场监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该局已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6万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1.2万家次,发放提醒告诫函1.2万份,受理价格投诉203起,责令整改不规范价格行为11起,立案查处价格案件7起。

■全媒体记者 朱蓉 黄亚萍